华富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消费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49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华富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消费成长股票A	华富消费成长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957	01495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2022年1月7日证监许可[2022]3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6月27日 至2022年7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7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5917			
份额类别		华富消费成长股票A	华富消费成长股票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73,617,424.15	201,777,300.29	775,394,724.4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71,093.55	97,662.23	368,755.7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73,617,424.15	201,777,300.29	775,394,724.44
	利息结转的份额	271,093.55	97,662.23	368,755.78
	合计	573,888,517.70	201,874,962.52	775,763,480.2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118.10	113,309.35	124,427.4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9%	0.0561%	0.016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7月22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和网站www.hf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3日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7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7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27次分红,2022年第7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A	凯石岐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33	0084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24	1.002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0438.9	4636.6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3	0.012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7月26日
除息日	2022年07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7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2年7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7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7月28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7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咨询相关情况。

(5)分红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关于联合开拓新型汽车外饰产品业务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于2022年7月22日签署,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框架协议》表达三方战略合作意向,未涉及具体项目,因此协议签订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暂无法估计。

3、未来涉及具体合作项目,以本《框架协议》为指导,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的项目协议(具体合作方案依据审批权限,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审批后实施)。

4、公司将对《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做持续性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翔")、马瑞利汽车零部件(芜湖)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马瑞利中国车灯")签署《关于联合开拓新型汽车外饰产品业务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三、合作方介绍:

1、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象西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周晓峰;

注册资本:81,409.5508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马瑞利汽车零部件(芜湖)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俄进路685号4楼;

负责人:AYMERIC LAURENT HOMMEL;

主营业务:开发、制造和销售汽车照明及感知系统;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框架协议主要内容介绍:

公司与宁波华翔、马瑞利中国车灯有意向相互合作,以联合开拓在新型汽车外饰产品上的业务机会,三方特此签订本《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内容如下:

1、产品范围:

新型汽车外饰产品,即整合了汽车照明及感知系统的汽车格栅和汽车保险杠,包括但不限于发光格栅、智能发光前端集成面板以及智能发光后端集成面板。

2、合作目标:

(1)马瑞利中国车灯利用自己在车灯和感知系统的产品优势和客户渠道,宁波华翔借助其在汽车外饰产品的产品优势和客户渠道,模塑科技借助其在汽车外饰产品的产品优势和客户渠道,联合响应新型汽车外饰产品需求,在主机厂联合推广(包括但不限于联合拜访、联合开发、联合提交技术/设计/商务方案、联合技术展示、和/或将其他方推荐为己方的合作方/供应商等)新型汽车外饰产品。

(2)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各方可以指定或安排其各自的子公司或其各自的关联方来实施本框架协议所述的合作。

(3)如本框架协议下的合作进展良好且深入,三方可讨论采取其他形式合作的可能性。

3、合作地域:

三方同意合作地域拟仅限于中国大陆地域。

4、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经三方签署后自上述生效日起生效,有效期两(2)年。

五、框架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与宁波华翔、马瑞利中国车灯签署《框架协议》将有利于公司开拓在新型汽车外饰产品上的业务机会。

2、《框架协议》表达三方战略合作意向,未涉及具体项目,因此框架协议签订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暂无法估计。

六、风险提示

1、未来具体合作项目,以本《框架协议》为指导,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的项目协议(具体合作方案依据审批权限,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审批后实施)。

2、公司将对《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做持续性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

2、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上述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68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年7月22日	2022年10月24日	1.70%-3.30%
合计				3,000万元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年7月22日	2022年10月24日	1.70%-3.30%
合计				2,000万元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6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5,000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1,68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5,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2-022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包括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和2021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022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目前该笔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2年1月20日,公司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笔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7月20日到期赎回,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793,424.66元全部赎回。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起始日期	投资期限 终止日期	产品名称	实现收益(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自有资金	2,500	2021/2/26	2021/8/25	单位结构性存款210300	456,164.38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1/7/30	2021/10/29	利多多公司添利21JG76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43,134.17
3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自有资金	2,000	2021/6/25	2021/12/28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23(0)期	392,666.67
4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2/1/24	2022/4/26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004(8)期	491,944.44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2/1/20	2022/7/20	单位结构性存款	793,424.66

2. 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起始日期	投资期限 终止日期	产品名称	年化收益率
1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自有资金	4,000	2022/5/19	2022/8/24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023(3)期	1.80%-3.71%

三、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2-023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共有董事9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狄锋、孙小军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8)。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2-024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共有监事3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3日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天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天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客观、独立的完成对公司的审计服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事前认可意见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集公司)421-521轨道吊基础建设项目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招标程序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平公允,招标结果公正,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 独立意见

龙集公司421-521轨道吊基础建设项目符合龙集公司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该项交易因公开招标产生,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招标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包括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签名:

徐志坚 马野青 耿成轩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简称:南京港 证券代码:002040 公告编号:2022-025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对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0376号)。

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2020年公司为选聘2020-2021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公开招标,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为公司2020及2021年度审计机构。根据招标公告,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签),两年到期后根据服务质量和考核情况,可以续签一年。

天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评估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根据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评估,考虑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拟续聘天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2. 人员信息

2021年末,天衡合伙人80人,注册会计师37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91人。

3. 业务信息

天衡2021年度业务收入总额65,622.8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8,493.6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9,376.19万元。

天衡为76家上市公司提供2021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审计收费总额7,204.50万元。

本公司属于交通运输业,天衡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年末,天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455.3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5. 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4次,涉及从业人员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顾春华	2005年	2005年	2005年	2021年	华光环能、苏盐井神、南方轴承、宏图科技、苏州科达、远大控股、荣安地产、胜利精密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陶思慧	2012年	2010年	2012年	2022年	华光环能
质量控制复核人	章能金	2001年	1997年	2001年	2022年	宁波能源、苏交科、凤凰传媒、多伦科技、三超新材、宝通科技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2. 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6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10万元,主要为增加内部控制审计的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天衡进行了充分了解、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续聘天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天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天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客观、独立的完成对公司的审计服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4.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天衡在2021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5.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2-026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集公司)近期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421-521轨道吊基础建设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标管理相关制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经履行评审程序后,公司关联方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工程公司)为上述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龙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龙集公司421-521轨道吊基础建设项目中标人为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格1,169.54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港务工程公司42.26%的股权,是港务工程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开招标形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狄锋、孙小军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1,169.54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426号

法定代表人:蒋海峰

注册资本:12,9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608965791 1

经营范围:港口经营(凭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气工程、电力工程;房屋拆迁服务;为企业内部物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照明器材销售;预制构件生产、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亮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沉船、沉物打捞;普通货物仓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前身为南京港港务工程公司,2018年混合所有制改革后更名为南京港港务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900万元,股权结构为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核心员工代持方)分别占比42.26%、35.26%、22.48%。

港务工程公司主要从事港航工程建设及房屋建筑,具有成熟的港航工程、工业、民用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等施工资质。承建过30多座码头(其中5000吨级以上5座)及多项综合性水运工程项目,承建项目遍及长江沿线。

截至2022年6月30日,港务工程公司总资产91,347.35万元,净资产19,179.52万元。2022年半年度,港务工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298.6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225.31万元,净利润943.03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标的为龙集公司421-521轨道